

2015.07.29 下午 2 時 中興大學社管大樓226教室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國立中興大學辦理
兒童權利公約（CRC）進階培訓課程（種子師資培訓工作坊）

授課主題：CRC之理念、規範與實踐 I

CRC 理念與規範內涵

講師：施慧玲 [CRC施行法國家報告暨資訊系統專案服務計畫主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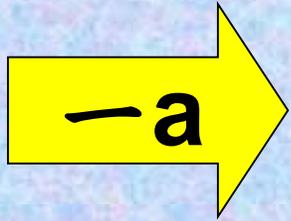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兼國際長

台灣法律資訊中心主任

推動兒童權利公約

CRC 的理念與規範內涵

- 一、為什麼要談兒童權利公約 **CRC** ? !
- 二、兒童人權理念及「公約化」過程
- 三、**CRC** 首次國家報告準備工作
- 四、**CRC** 在台灣的實踐進程
- 五、一些打從心裡的分享...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2014年5月20日制定 / 11月20日施行

第1條

為**實施**聯合國一九八九年**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以下簡稱公約），健全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落實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特制定本法。

第2條

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釋字 329 號解釋 \ 特別法效力]

一b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第 4 條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兒童及少年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兒童及少年權利受到不法侵害，並積極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

第 9 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二a

『兒童』的概念與定義

- 純真的 (innocent) ，容易被騙或欺凌者
- 較為弱勢需特別保護的 (vulnerable)
- 身心受限於語言能力，無法充分表達自己的想法、感受及需求者
- 尚未成熟但快速發展的階段 (Tanner scale生理年齡)
- 政治動盪或經濟危機時，受嚴重影響者

二b

兒童權利理念的發展

20世紀前

不被「看見」
(invisible)的人

父權社會中被
尊長支配的
「準財產」

20世紀初

國際兒童宣言
所保障的
對象

慈善、福利、
德政的接受
者

1978—1989

CRC草擬及協商的
10年

兒童應享有那些
權利？

權利的主體

1990年之後

「兒童為權利主
體」理念的具
體闡釋與釐清

確認權利後，如
何落實？

兒童人權
發展

二c

1924 年日內瓦兒童權利宣言

所有國家應承認人類負有提供兒童最好的照護之義務：

1. 兒童一般發展所需之條件
2. 飢餓、生病、落後、偏差、孤兒及流浪兒童應獲得適當之協助與照顧
3. 兒童應優先獲得救援
4. 兒童應免受任何形式的剝削
5. 兒童應獲得培育，使其才能於人類社會有所貢獻

說明及思考：

1. 由實務需求所衍生之國際文件
2. 雖已提及「兒童權利」、但仍著重於殘補式福利
3. 宣示性規範
4. 仍不失為後續宣言及兒童權利之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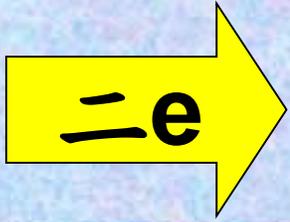
1959 年兒童權利宣言

兒童因身心尚未發展成熟，應受特別保護與照顧，並享有

1. 享有本宣言所保障之權利
2. 兒童享有特殊保護權益，並享受自由且自尊的發展
3. 出生登記及國籍之權利
4. 社會安全之保障
5. 身心障礙兒童應獲得特殊處遇
6. 不與父母分離、喪失家庭環境兒童之協助
7. 免費及義務教育
8. 優先獲得救助
9. 免於疏忽及剝削等不當對待；最低適當勞動年齡前不應受雇
10. 免受歧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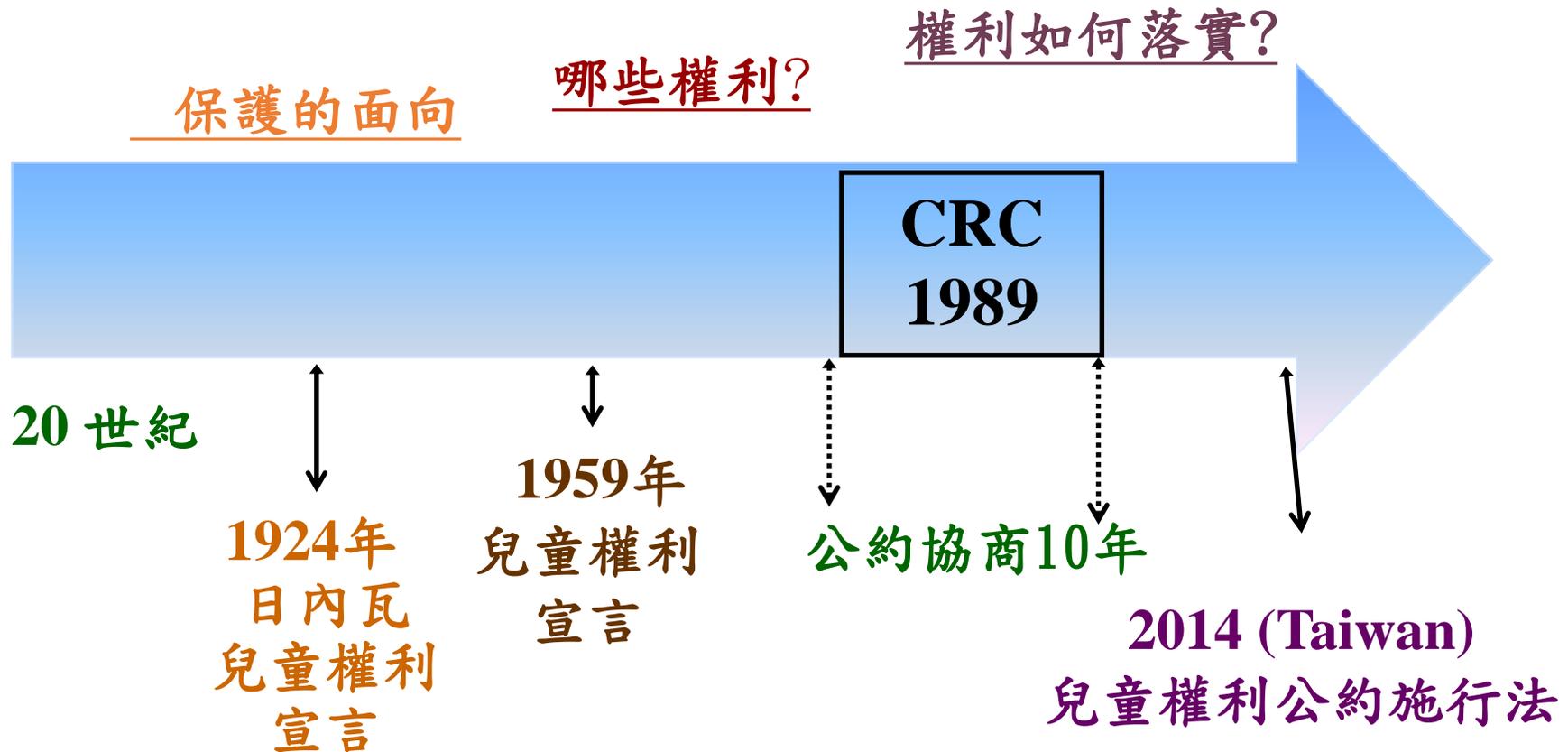
說明及思考：

- 部分國家(包括波蘭)開始主張制定「公約」
- 聯合國大會於1979年指出：「此宣言對於促進全球兒童人權扮演重要角色……。」
- 對於「兒童權利」理念的形塑有其重要性。



兒童權利公約之發展進程

兒童人權
發展



二f

CRC已有195個締約國，為最多締約國之聯合國人權公約。

https://treaties.un.org/doc/Publication/MTDSG/Volume%20I/Chapter%20IV/IV-11.en.pdf

treaties.un.org

檔案(F) 編輯 移至(G) 我的最愛(A) 說明(H)

網頁(P) 安全性(S) 工具(O)

1 / 28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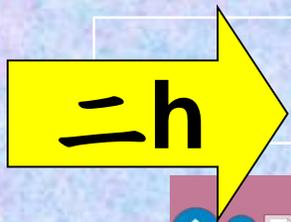
工具 填寫和簽署 注釋

<i>Participant</i>	<i>Signature</i>	<i>Ratification, Acceptance(A), Accession(a), Succession(d)</i>	<i>Participant</i>	<i>Signature</i>	<i>Ratification, Acceptance(A), Accession(a), Succession(d)</i>
Afghanistan.....	27 Sep 1990	28 Mar 1994	Cameroon.....	25 Sep 1990	11 Jan 1993
Albania.....	26 Jan 1990	27 Feb 1992	Canada.....	28 May 1990	13 Dec 1991
Algeria.....	26 Jan 1990	16 Apr 1993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30 Jul 1990	23 Apr 1992
Andorra.....	2 Oct 1995	2 Jan 1996	Chad.....	30 Sep 1990	2 Oct 1990
Angola.....	14 Feb 1990	5 Dec 1990	Chile.....	26 Jan 1990	13 Aug 1990
Antigua and Barbuda.....	12 Mar 1991	5 Oct 1993	China ^{4,5}	29 Aug 1990	2 Mar 1992
Argentina.....	29 Jun 1990	4 Dec 1990	Colombia.....	26 Jan 1990	28 Jan 1991
Armenia.....		23 Jun 1993 a	Comoros.....	30 Sep 1990	22 Jun 1993
Australia.....	22 Aug 1990	17 Dec 1990	Congo.....		14 Oct 1993 a
Austria.....	26 Jan 1990	6 Aug 1992	Cook Islands.....		6 Jun 1997 a
Azerbaijan.....		13 Aug 1992 a	Costa Rica.....	26 Jan 1990	21 Aug 1990
Bahamas.....	30 Oct 1990	20 Feb 1991	Côte d'Ivoire.....	26 Jan 1990	4 Feb 1991
Bahrain.....		13 Feb 1992 a	Croatia ³		12 Oct 1992 d
Bangladesh.....	26 Jan 1990	3 Aug 1990	Cuba.....	26 Jan 1990	21 Aug 1991
Barbados.....	19 Apr 1990	9 Oct 1990	Cyprus.....	5 Oct 1990	7 Feb 1991
Belarus.....	26 Jan 1990	1 Oct 1990	Czech Republic ⁶		22 Feb 1993 d
Belgium.....	26 Jan 1990	16 Dec 1991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23 Aug 1990	21 Sep 1990
Belize.....	2 Mar 1990	2 May 1990			
Benin.....	25 Apr 1990	3 Aug 1990			

兒童人權發展

下午 02:31 2015/6/17

1. 兒童之定義
2. 禁止歧視
3. 兒童最佳利益
4. 權利之落實
5. 父母之引導與兒童逐漸發展之能力
6. 生存及發展權
7. 出生登記、姓名、國籍與受父母照顧之權利
8. 兒童身分權之維護
9. 兒童不與父母分離之權利
10. 因家庭團聚而請求進入或離開締約國
11. 非法移送兒童或令其無法回國
12. 兒童表示意見及其意見獲得考量之權利
13. 兒童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
14. 兒童思想、自我意識與宗教自由之權利
15. 結社及和平集會自由之權利
16. 兒童之隱私權
17. 適當資訊之獲取
18. 父母之責任與國家之協助
19. 兒童不受任何形式之暴力
20. 喪失家庭環境之兒童
21. 收養
22. 難民兒童
23. 身心障礙兒童
24. 兒童健康與醫療照護
25. 受安置兒童之定期評估
26. 社會安全保障
27. 適於兒童之生活水準
28. 教育
29. 教育之目的
30. 少數民族與原住民兒童
31. 兒童休息、休閒、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
32. 兒童免受經濟剝削之權利
33. 兒童與非法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之濫用
34. 兒童性剝削
35. 兒童誘拐、買賣或販運之預防
36. 兒童免於遭受任何其他形式剝削之權利
37. 酷刑、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38. 武裝衝突
39. 兒童被害人之康復與重返社會
40. 兒童司法



CRC -- 25 周年之發展 -- 資訊平台

兒童人權
發展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1989-2014

25

Celebrating 25 years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20 November marks 25 years since the adoption of the 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at the General Assembly in New York.

November 1989 was historical in many ways, not least because it was the first time that children were recognised as rights holders in an international treaty. This marked the transition from addressing children's immediate needs through charity alone, to galvanising the move towards advocacy that would bring about systemic change for the realisation of children's rights.

Video of [Statement](#) by Kirsten Sandberg, Chairperson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at the 69th session of the

The Committee

- Introduction
- Membership
- Meeting of States parties/Elections

Basic documents

- Convention
- OP on Sale of Children
- OP on Children in Armed Conflict
- OP on a communications procedure
- Rules of procedure
- Rules of procedure OPIC
- Working methods
- Biennial documents

The work of the Committee

Key documents related to reporting cycles

- States parties reports
- List of issues (LOIs)
- Replies to LOIs
- Concluding

Reporting to the Committee

- Initial report

Country-specific information

Select a country

Meetings and deadlines

- Sessions
- Calendar of country reviews by treaty bodies
- Deadlines for the submission of documentation

Search

- Treaty body database
- Universal human rights index

Public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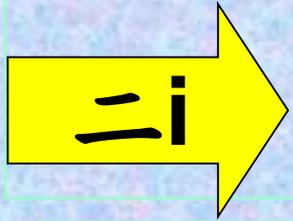
- Fact Sheet No.10
- 18 Candles: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Reaches Majority

Useful links

- Special Rapporteur on sale of children
- SRSG for children and armed conflict
- SRSG on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
- Study on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
- UNICEF
- UN Cyberschoolbus
- UN Special Session on Children
- UN GA on Children

External links

UNCRC委員會網站 <http://www.ohchr.org/EN/HRBodies/CRC/Pages/CRCIndex.asp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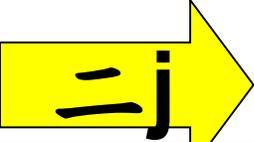
CRC 在 21 世紀之發展

兒童人權
發展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近年所強調之重點：

兒童的參與權 Right to Participation

- 委員會主席 Sandberg：兒童的想法有時可能會跟大人不一樣，因為每一個世代的人所生活和經歷的世界都和前人不同，所以無可避免的會有不一樣的聲音。但是我們不應忽略他們的聲音。



聯合國「兒童少年權利」一般性意見 (General Comment)

兒童人權
發展

編號	議題	年度
第1號	教育的目的	2001
第2號	獨立人權機構之角色與兒童權利之促進	2002
第3號	愛滋病與兒童權利	2003
第4號	公約下少年的健康及發展	2003
第5號	有關公約落實之一般性措施	2003
第6號	遠離原國籍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的兒童待遇	2005
第7號	兒童權利於幼兒時期之落實	2005
第8號	兒童不受體罰及其他殘忍或有辱人格的處罰	2006
第9號	身心障礙兒童之權利	2006
第10號	少年司法中的兒童權利	2007
第11號	原住民兒童及其公約權利	2009
第12號	兒童表示意見的權利	2009
第13號	兒童不受任何形式暴力之權利	2011
第14號	兒童最佳利益	2013
第15號	兒童享有可達成範圍內最高水準之健康的權利	2013
第16號	國家對於商業造成之兒童權利影響所負之義務	2013
第17號	兒童享有休息、休閒、遊戲、休閒活動、文化生活及藝術活動之權利	2013
第18號	與CEDAW委員會共同出具之「有害習俗/作法」	2014

CRC國家報告撰寫準則 -- 兒童之定義

締約國應依據公約第1條提供國內法律及條例定義該國兒童之相關資料。特別是法定成年年齡和各種法律議題最低的年齡限制，包括免家長同意之合法或醫療諮詢年齡、義務教育的終止年齡、可兼職打工年齡、全職就業年齡、從事危險性工作年齡、性自主年齡、可結婚年齡、自願應徵入伍的年齡、徵兵制年齡限制、自願至法庭作證的年齡、應負刑事責任的年齡、剝奪自由的年齡、監禁的年齡和購買酒品及其他管控的物品的最低年齡。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第三條（兒童最佳利益）

- 一、處理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公私立福利機構或司法、行政、立法機關，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 二、國家應以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確保兒童福祉與保護照顧，並監督兒童之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依法對兒童負有責任之人行使負擔其應有之權利與義務。
- 三、國家應對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部門與設施，特別在安全與保健方面，以及該等機關內之工作人數與資格是否合適，且是否合乎有權監督機構所訂之標準，作嚴格之管控。

三、CRC首次國家報告準備：A. 聯合國「撰寫準則」

- * **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1989) -- 「兒童權利公約」(2013.12.19 行政院審查核定版) – 簡稱 CRC**
- * **General Guidelines regarding the Form and Content of Initial Reports to be submitted by States Parties under Article 44, CRC/C/5, Oct.15, 1991 -- 依CRC 第44條第1款提出首次國家報告及形式與內容規範準則**
- * **Compilation of guidelines on the form and content of reports to be submitted by states parties to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treaties, HRI/GEN/2/Rev.6, June 3, 2009 -- 國際人權條約締約國提交報告的形式和內容準則彙編 [Chs 1&7]**
- * **States parties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and its two Optional Protocols and related status of submission of reports, CRC/c/65/2, Nov.18, 2013 => CRC國家報告繳交狀況**
- * **Treaty-specific guidelines regarding the form and content of periodic reports to be submitted by States parties under article 44, paragraph 1 (b),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C/58/Rev.3, March 3, 2015 => CRC 定期報告專要文件撰寫準則**

三、CRC首次國家報告準備： B. 台灣落實CRC規範及資料

- * 201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 2014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2014.06.04通過；2014.11.20施行)
- * 2014 落實兒童權利公約 (CRC) 推動計畫 (2014.10.01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 小組第2次會議核定通過)
- * 2015-2016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教育訓練及法規清單專案服務計畫」以及「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國家報告暨資訊系統第一期專案服務計畫」計畫書及成果報告 [中興團隊 及 中正團隊]
- 15 個國家報告【首次及最近一次】中文摘要：加拿大、英國、法國、德國、瑞典、芬蘭、荷蘭、奧地利、比利時、紐西蘭、日本、新加坡、韓國、中國、香港、澳門

三、 CRC首次國家報告準備：CRC 施行法：國家報告依據

- 我國於 2014 年 6 月 4 日通過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 2014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 施行法第 7 條：該法**施行後 2 年內 [2016 年 11 月 20 日]**提出第 1 次國家報告，其後每 5 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
 - >> CRC第 44 條第 1 款規定：「締約國承諾，在本公約對當事締約國生效後兩年內向委員會提交CRC執行情況的首次報告，此後每五年提交一次」。台灣非「締約國」，因此 **CRC 在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即以「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規範國家報告提交義務。**

三、CRC首次國家報告準備：CRC 施行法：執行單位

• 施行法第6條I項：(1) 行政院為推動本公約相關工作，應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成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協調、研究、審議、諮詢並辦理下列事項：一、公約之宣導與教育訓練。二、各級政府機關落實公約之督導。三、國內兒童及少年權利現況之研究與調查。四、國家報告之提出。[五及六略]

>>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行政院推動小組）於2014年10月1日之第二次會議中核定通過「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推動計畫」：參、執行機關：
一、統籌機關：衛生福利部 二、**主辦機關**：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機關**

>> 行政院推動小組於2014年5月30日召開會議討論「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辦理情形」並決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就未來規劃事項積極推動辦理…」。
該署遂依職權擬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法規清單暨教育訓練專案服務計畫**」「**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國家報告暨資訊系統第一期專案服務計畫**」公開招標，並分由中興團隊與中正團隊得標。

三、 CRC首次國家報告準備：CRC 施行法：法規檢視

- 施行法第9條：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兒童權利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該法施行後1年內[2015年11月20日]提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該法施行後3年內[2017年11月20日]完成法規之增修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該法施行後5年內[2019年11月20日]，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 行政院推動小組於2014年5月30日會議討論「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辦理情形」並決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就未來規劃事項積極推動辦理，並參酌法務部推動人權兩公約及本院性別平等處推動CEDAW等經驗，邀請其研商討論如何以有效的方式進行法規檢視工作…」

三、 CRC首次國家報告準備：CRC 施行法：預算

- 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於 2014 年 5 月 30 日之第一次會議（第二案）討論「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辦理情形」並決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就未來規劃事項積極推動辦理，…至於相關業務所需之經費及人力，於政府預算有限下，請優先爭取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

三、 CRC首次國家報告準備：CRC 施行法：機關權責及民間團體參與

- 依《國際人權條約締約國提交報告的形式和內容準則彙編》第一章【10】報告制度之操作應在國家層級鼓勵並便利社會大眾對政府政策進行監督，且抱著合作和相互尊重的精神，促進與市民社會相關角色的建設性對話，以促使公約所保障之一切權利都獲得實踐。
- 施行法第5條：「(1)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並實施考核；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2) 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

撰寫CRC國家報告之民間參與：範例1：比利時

CRC國家報告&施行法 5a

IV. Measures taken or foreseen to make the report of Belgium widely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at large

40. Since the drafting of the Belgian report is the result of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various national and Community bodies having competence in this area, these authorities will, each in their own field, endeavour to ensure that it is as widely available as possible. Thanks to this collaboration, the report will be distributed in schools, universitie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nd so on. The first step to be taken will be to translate the report into the two other national languages, Dutch and French.

摘自：Initial Reports of State parties due in 1994 Addendum: Belgium (CRC/C/11/Add. 4),Part I General Measure of Implementation. p.17

撰寫CRC國家報告之民間參與：範例2：中國

15、撰写执行《公约》情况报告,也是宣传《公约》的一项重要工作。中国政府在撰写报告之前,就邀请政府各有关部门、社会团体及一些少年儿童组织的代表对报告的基本内容和主要观点进行了讨论,广泛征求意见,并要求这些部门、团体和组织根据自己的工作或职责范围为报告提供基本素材和有关的统计数字。政府主管部门在起草过程中也就报告的内容多次征求上述部门、团体和组织的意见并进行相应的修改。报告的撰写工作完成后,还应征得有关方面的一致同意,方能最后予以确定。

CRC國家報告&施行法 5b

摘自:1994年到期的締約國首次報告 增編:中國 (CRC/C/11/Add.7), 第一部分 一般執行情況。p.9

3. The Committee notes with satisfaction that different ministerial departments and other bodies were involved in the preparation of the report. The Committee expresses its appreciation to the state party for having ensured that many of these departments were represented on the delegation presenting the report to the Committee. The Committee welcomes the willingness of the State party and its delegation to engage in a constructive dialogue with the Committee. It appreciates the delegation's frank admission that various difficulties remain to be overcome before the rights and principles provided for in the Convention are guaranteed to all children in China.

摘自:1996年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hina. p.1

三、CRC 首次國家報告之準備工作

- (一) 教材：「準則」教材、「CRC」教材、「外國及大陸港澳CRC 國家報告\兩公約及CEDAW台灣國家報告導讀」教材
- (二) 課程：(1)CRC進階課程 (2)CRC基礎課程 (3)CRC報告撰寫、法規檢視、外國文件導讀、實務工作討論 etc.工作坊
- (三) 進行規劃：權責分工 ➡ 進階課程及國家報告第一稿 ➡ 彙整審查及增修建議 ➡ 基礎課程及國家報告第二稿 ➡ 修正會議及公聽會 + 國內外專家審查 ➡ 完成報告

四、CRC 在台灣之實踐進程：大事記

- 1989年：聯合國通過 CRC：(1) 第2條第1項：...不得因兒童本人或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或其他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2) 以「兒童最佳利益」作為處理兒童事務最高指導原則。
- 1993年：修正兒童福利法，將兒童最佳利益納入規範條文。
- 1995年：外交部向國際社會宣示我國將遵守 CRC 並在政策、立法與行政上落實 CRC 之精神與內涵。
- 1996年：民法親屬篇規範子女最佳利益原則。
- 2003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以公約為法制藍本。
- 2011年：將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正並更名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2014年：公布並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 2014年：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核定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推動計畫

四、CRC 在台灣之實踐進程：第一次市民運動 A

1994 年底本計畫主持人施慧玲於擔任終止童妓協會 (現展翅協會)秘書長期間，曾發信給聯合國日內瓦辦公室人權中心 Center for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主張 CRC 應依第二條規定平等保障台灣兒童人權，不應因台灣非聯合國會員，即將台灣兒童排除於 CRC 保障之外。國際文件處 Helga Klein主任 在 1995 年 1 月 9 日代表「聯合國日內瓦辦公室人權中心」回信如下：

中文譯文

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A GENÈVE
CENTRE POUR LES DROITS DE L'HOMME

Télégrammes : UNATIONS, GENEVE
Télex : 412 962 UNO CH
Téléphone : 917 1234
Téléfax : (022) 917 0123

REF. N° :
à rappeler dans la répons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Palais des Nations
CH - 1211 GENÈVE 10



9 January 1995

Dear Dr. Shee,

I should like to acknowledge with thanks the receipt of your letter of 8 December 1994. We have noted with appreciation the work carried out by your organization and other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promoting the principles and provisions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As you may be aware, the General Assembly, in its resolution 2758 of 25 October 1971, decided to recognize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s the only legitimate representative of China to the United Nations. Accordingly, onl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uld sign and ratify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Yours sincerely,

Helga Klein
Chief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s Branch

CRC&台灣2

四、CRC 在台灣之實踐進程：第一次市民運動 B

UN 國際文件處 Helga Klein 主任在 1995年1月9日代表「聯合國日內瓦辦公室人權中心」回信：

親愛的施博士，非常感謝你在 1994 年 12 月 8 日的來信。對於貴協會與其他非政府組織戮力推動並且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努力，我們深感敬佩。如你或許也知悉，聯合國大會在其 2758 號決議中，已載明中華人民共和國為聯合國所承認，代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因此只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可以簽署批准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 國際交流心得分享：1.台灣公私部門及團體應持續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以及UNICEF保持聯繫【今年8-9月本計畫主持人將參訪日內瓦15天】 2.台灣在國際法上之處境並不影響CRC對台灣兒童人權的保障。

五、CRC 首次國家報告撰寫準則：人權報告共同準則

《國際人權條約締約國提交報告的形式和內容準則彙編》

第一章 國際人權公約國家報告共同準則

本共同準則旨在指導締約國履行下列條款規定的報告義務：

-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
-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禁止酷刑委員會
- 《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委員會
- 《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移徙工人問題委員會

《準則彙編》 第一章 國際人權公約國家報告共同準則

【24】新訂人權公約報告制度要求國家報告包含兩個部分：共同核心文件 (Common Core Document) 以及條約專要文件 (Treaty-specific Document)。國家報告所提供之資料應足以使主管各條約之人權委員會全面瞭解締約國執行各條約的情況。

【27】共同核心文件包括一般和事實性資料，介紹報告國履行其所有已簽署及加入之各條約的情況。

【29/45】條約專要文件旨在報告相關權利保障的法律規範與在地實踐的狀況、進展、困難及因應措施。

【43】報告國應分項說明其為增進人權保障所作的各種努力，包括政府官員、立法部門、地方議會、國家人權機構等採取的行動，並加上市民社會相關角色發揮的作用。

《準則彙編》共同核心文件 (The Common Core Document)

提出一般性事實和統計資料，協助審查委員會瞭解該報告國落實人權的政治、法律、社會、經濟、文化背景。

1. 介紹報告國一般情況的資料
 - A. 國家人口、經濟、社會和文化特色
 - B. 國家憲法、政治與法律結構
2. 保護和促進人權的一般框架
 - A. 接受國際人權標準的情況
 - B. 在國家層級保護人權的法律框架
 - C. 在國家層級促進人權的法律框架
 - D. 國家層級的報告程序
3. 關於非歧視與平等和有效補救措施的資料

1. 核心文件由國家層級之人權報告機制統整提出（兩公約2016國家報告）

2. CRC權責機構提出兒童人權資料供統整

《國際人權條約締約國提交報告的形式和內容準則彙編》6

條約專要文件 (Treaty-specific Document)

1. 一般執行措施

- (1) 國內法與CRC之銜接;
- (2) CRC實施情況之監督機制
- (3) 向成人和兒童廣泛宣傳CRC之措施
- (4) 在本國廣泛散發其報告之措施

2. 兒童之定義

3. 一般原則

- 免受歧視原則 (§2) \ 兒童最佳利益 (§3)
生命、生存發展權 (§6) \ 表意權 (§12)

4. 公民權與自由

5. 家庭環境和替代性照顧

6. 基本健康與福利

7. 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

8. 特別保護措施

1. 配合教育訓練課程進度
之國家報告撰寫表格:

「進階」配合第一稿;

「基礎」配合第二稿

2. 計畫團隊匯整並註記內
部專審查意見供各部會修
正參考

3. 計畫團隊針對各部會具
體需求提供工作坊

《準則彙編》 條約專要文件 (Treaty-specific Document)

第七章：兒童權利委員會：A. 初次報告

- [2] CRC專要文件應指出任何影響履行CRC義務的**要素**和**困難**，並提供充分資料，使委員會全面瞭解CRC在該國的落實情況。
- [9] 締約國應提供資料說明：採取何等措施使國內政策與法律落實CRC各條文，並說明現有或規劃建立的**全國性**和**地方性**兒童政策及CRC實施情況**監督機制**。
- [13-18] 締約國應提供分項資料，包括**立法**、**司法**、**行政**等方面現行或預計要採取的主要措施、各種**落實要素**和**執行困難**、執行CRC各條文的**進展**以及**未來**在執行上的**優先次序**和**具體目標**。
- [22] 締約國應具體說明其**全國性**及**地區性**的政府及非政府組織（如社會工作者機構）間**合作執行**CRC的各種活動與成效。

兒童權利公約

兒童的定義

第 1 條（兒童之定義）

為本公約之目的，兒童係指未滿十八歲之人，
但其所適用之法律規定未滿十八歲為成年者，
不在此限。

兒童基本權利：實質平等

第2條（禁止差別待遇）

- 一、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揭櫫之權利，確保其管轄範圍內之每一兒童均享有此等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
- 二、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免於因兒童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分、行為、意見或信念之關係而遭受到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

兒童權利最高原則

第3條（兒童最佳利益） cf. 釋字365

- 一、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 二、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
- 三、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

兒童基本權利：權利之落實

第 4 條（權利之落實）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之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實現本公約所承認之各項權利。關於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方面，締約國應運用其本國最大可用之資源，並視需要，在國際合作架構下採取該等措施。

兒童基本權利：父母指導

第 5 條（父母之引導與兒童逐漸發展之能力）

締約國應尊重兒童之父母或於其他適用情形下，依地方習俗所規定之大家庭或社區成員、其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兒童負有法律責任者，以符合兒童各發展階段之能力的方式，提供適當指導與指引兒童行使本公約確認權利之責任、權利及義務。

兒童基本權利：生存及發展權

第 6 條（生命、生存和發展）

- 一、締約國承認兒童有與生俱來之生命權。
- 二、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

兒童基本權利：身分權

第 7 條（姓名與國籍）

一、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並自出生起即應有取得姓名及國籍之權利，並於儘可能的範圍內有知其父母並受父母照顧的權利。

二、締約國應確保依據本國法律及其於相關國際文件中所負之義務實踐兒童前項權利，尤其若非如此，兒童將成為無國籍人。

家庭中的兒童(少年)人權

生存發展權

兒童有生存與發展權。〔公約第六條〕

cf. 優生保健法

身分權

兒童應於出生後即取得姓名與國籍並知其父母之身分。〔公

約第七條〕 cf. 釋字587

兒童基本權利：身分權

第8條（兒童身份權之維護）

- 一、締約國承諾尊重兒童維護其身分的權利，包括法律所承認之國籍、姓名與親屬關係不受非法侵害。
- 二、締約國於兒童之身分（不論全部或一部）遭非法剝奪時，應給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俾能迅速恢復其身分。

兒童不與父母分離之權利

第9條（與父母分別）

一、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但主管機關依據所適用之法律及程序，經司法審查後，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係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於兒童受父母虐待、疏忽或因父母分居而必須決定兒童居所之特定情況下，前開判定即屬必要。

二、前項程序中，應給予所有利害關係人參與並陳述意見之機會。

兒童不與父母分離之權利（續）

第9條（與父母分別）

三、締約國應尊重與父母一方或雙方分離之兒童與父母固定保持私人關係及直接聯繫的權利。但違反兒童最佳利益者，不在此限。

四、當前開分離係因締約國對父母一方或雙方或對兒童所採取之行為，諸如拘留、監禁、驅逐、遣送或死亡（包括該人在該國拘禁中因任何原因而死亡），該締約國於受請求時，應將該等家庭成員下落的必要資訊告知父母、兒童，或視其情節，告知其他家庭成員；除非該等資訊之提供對兒童之福祉造成損害。締約國並應確保相關人員不因該請求而蒙受不利。

兒童基本權利：家庭團聚

第 10 條（因家庭團聚而請求進入或離開締約國）

一、兒童或其父母為團聚而請求進入或離開締約國時，締約國應依照第9條第1項之義務以積極、人道與迅速之方式處理之。締約國並應確保請求人及其家庭成員不因該請求而蒙受不利。

二、與父母分住不同國家之兒童，除情況特殊者外，應有權與其父母雙方定期保持私人關係及直接聯繫。為利前開目的之達成，並依據第9條第1項所規定之義務，締約國應尊重兒童及其父母得離開包括自己國家在內之任何國家及進入自己國家的權利。離開任何國家的權利應僅受限於法律之規定且該等規定係為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之權利及自由所必需，並應與本公約所承認之其他權利不相牴觸。

家庭中兒童(少年)人權

親子關係之維繫

1. 出生後即應受父母之照顧。〔公約第七條一項〕
2. 除有虐待、遺棄或父母離異之情形，兒童應免於與雙親分離。
〔公約第九條一項〕 cf. [釋字590](#)
3. 兒童在不違反最佳利益之原則下，有與不同居父母會面交往之權利。〔公約第九條三項、第十條二項〕 cf [民1055V](#)
4. 收養兒童應得合法機關\機構之許可。〔公約第二十一條〕 cf [民1079IV](#); [兒少福14.15](#)

非法移轉或無法返家

第 11 條（非法移轉或無法返家）

- 一、締約國應採取措施遏止非法移送兒童至國外或令其無法回國之行為。
- 二、締約國應致力締結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加入現有協定以達成前項遏止之目的。

兒童基本權利：表意權

第 12 條（兒童表意權）

一、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二、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兒童基本權利：言論自由

第 13 條（言論自由）

一、兒童應有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此項權利應包括以言詞、書面或印刷、藝術形式或透過兒童所選擇之其他媒介，不受國境限制地尋求、接收與傳達各種資訊與思想之自由。

二、該項權利之行使得予以限制，惟應以法律規定且以達到下列目的所必要者為限：

(a) 為尊重他人之權利與名譽；或

(b) 為保障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與道德。

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

第 14 條（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

- 一、締約國應尊重兒童思想、自我意識與宗教自由之權利。
- 二、締約國應尊重父母及於其他適用情形下之法定監護人之權利與義務，以符合兒童各發展階段能力的方式指導兒童行使其權利。
- 三、個人表明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僅受法律規定之限制且該等規定係為保護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道德，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與自由所必要者。



家庭中的兒童(少年)人權

表意權

兒童就其自身事務應依其成熟度享有表意之權利。〔公約第十二條一項〕 cf 民法1055之一(2);兒少福法14I

思想信仰自由

兒童之思想、良心與宗教自由應受尊重，非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公共安全、社會秩序、公共衛生、道德或他人之自由權利，不得限制之。〔公約第十四條〕

兒童基本權利：集會結社自由

第 15 條（集會結社自由）

- 一、締約國確認兒童享有結社自由及和平集會自由之權利。
- 二、前項權利之行使不得加以限制，惟符合法律規定並在民主社會中為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之權利與自由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兒童基本權利：隱私權

第 16 條（保護隱私）

- 一、兒童之隱私、家庭、住家或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
- 二、兒童對此等干預或侵害有依法受保障之權利。

獲得適當訊息

第 17 條（獲得適當訊息）

締約國體認大眾傳播媒體之重要功能，故應確保兒童可自國內與國際各種不同來源獲得資訊及資料，尤其是為提升兒童之社會、精神與道德福祉及其身心健康之資訊與資料。

為此締約國應：

- (a) 鼓勵大眾傳播媒體依據第29條之精神，傳播在社會與文化方面有益於兒童之資訊及資料；
- (b) 鼓勵源自不同文化、國家與國際的資訊及資料，在此等資訊之產製、交流與散播上進行國際合作；
- (c) 鼓勵兒童讀物之出版及散播；
- (d) 鼓勵大眾傳播媒體對少數族群或原住民兒童在語言方面之需要，予以特別關注；
- (e) 參考第13條及第18條之規定，鼓勵發展適當準則，以保護兒童免於受有損其福祉之資訊及資料之傷害。

父母責任、兒童照顧服務及措施

第 18 條（父母責任、兒童照顧服務及措施）

- 一、締約國應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父母雙方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共同責任的原則獲得確認。父母、或視情況而定的法定監護人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擔主要責任。兒童之最佳利益應為其基本考量。
- 二、為保證與促進本公約所揭示之權利，締約國應於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在擔負養育兒童責任時給予適當之協助，並確保照顧兒童之機構、設施與服務業務之發展。
- 三、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就業父母之子女有權享有依其資格應有之托兒服務及設施。

防止虐待和疏忽

第 19 條（防止虐待和疏忽）

一、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

二、此等保護措施，如為適當，應包括有效程序以建置社會規劃對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必要之支持，並對前述兒童不當對待事件採取其他預防方式與用以指認、報告、轉介、調查、處理與後續追蹤，以及，如適當的話，以司法介入。

喪失家庭環境之兒童

第 20 條（喪失家庭環境之兒童）

- 一、針對暫時或永久剝奪其家庭環境之兒童，或因顧及其最佳利益無法使其繼續留在家庭環境時，締約國應給予特別之保護與協助。
- 二、締約國應依其國家法律確保該等兒童獲得其他替代方式之照顧。
- 三、此等照顧包括安排寄養、依伊斯蘭法之監護、收養或於必要時安置其於適當之照顧機構中。當考量處理方式時，應考量有必要使兒童之養育具有持續性，並考量兒童之種族、宗教、文化與語言背景，予以妥適處理。

收養

第 21 條（收養）

締約國承認及(或)允許收養制度者，應確保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最大考量，並應：

- (a) 確保兒童之收養僅得由主管機關許可。該機關應依據適用之法律及程序，並根據所有相關且可靠之資訊，據以判定基於兒童與其父母、親屬及法定監護人之情況，認可該收養，且如為必要，認為該等諮詢可能有必要時，應取得關係人經過充分瞭解而對該收養所表示之同意後，方得認可該收養關係；
- (b) 在無法為兒童安排寄養或收養家庭，或無法在其出生國給予適當照顧時，承認跨國境收養為照顧兒童之一個替代辦法；
- (c) 確保跨國境收養的兒童，享有與在國內被收養的兒童相當之保障及標準；
- (d)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跨國境收養之安排，不致使所涉之人士獲得不正當的財務上收益；
- (e) 於適當情況下，締結雙邊或多邊協議或協定以促進本條之目的，並在此一架構下，努力確保由主管機關或機構負責安排兒童於他國之收養事宜。

難民兒童

第 22 條（難民兒童）

一、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申請難民身分或依應適用之國際或國內法律或程序被視為難民的兒童，不論是否與其父母或其他人隨行，均能獲得適當的保護及人道協助，以享有本公約及該締約國所締結之其他國際人權公約或人道文書中所揭示的相關權利。

二、為此，締約國應配合聯合國及其他政府間的權責組織或與聯合國有合作關係之非政府組織之努力並提供其認為適當的合作，以保護及援助該等兒童並追蹤難民兒童之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員，以獲得必要的資訊使其家庭團聚。如無法尋獲其父母或其他家屬時，則應給予該兒童與本公約所揭示之永久或暫時剝奪家庭環境兒童相同之保護。

身心障礙兒童

第 23 條（身心障礙兒童）

- 一、締約國體認身心障礙兒童，應於確保其尊嚴、促進其自立、有利於其積極參與社會環境下，享有完整與一般之生活。
- 二、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兒童有受特別照顧之權利，且應鼓勵並確保在現有資源範圍內，依據申請，斟酌兒童與其父母或其他照顧人之情況，對符合資格之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協助。

身心障礙兒童

第 23 條（身心障礙兒童）

三、有鑒於身心障礙兒童之特殊需求，並考慮兒童的父母或其他照顧者之經濟情況，盡可能免費提供本條第2項之協助，並應用以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能有效地獲得與接受教育、訓練、健康照顧服務、復健服務、職前準備以及休閒機會，促進該兒童盡可能充分地融入社會與實現個人發展，包括其文化及精神之發展。

四、締約國應本國際合作精神，促進預防健康照顧以及身心障礙兒童的醫療、心理與功能治療領域交換適當資訊，包括散播與取得有關復健方法、教育以及就業服務相關資料，以使締約國能夠增進該等領域之能力、技術並擴大其經驗。就此，尤應特別考慮發展中國家之需要。

兒童健康與醫療照護

第 24 條（兒童健康與醫療照護）

- 一、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權享有最高可達水準之健康與促進疾病治療以及恢復健康之權利。締約國應努力確保所有兒童享有健康照護服務之權利不遭受剝奪。
- 二、締約國應致力於充分執行此權利，並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採取適當之措施：
 - (a) 降低嬰幼兒之死亡率；
 - (b) 確保提供所有兒童必須之醫療協助及健康照顧，並強調基礎健康照顧之發展；
 - (c) 消除疾病與營養不良的現象，包括在基礎健康照顧之架構下運用現行技術，以及透過提供適當營養食物及清潔之飲用水，並應考量環境污染之危險與風險；
 - (d) 確保母親得到適當的產前及產後健康照顧；
 - (e) 確保社會各階層，尤其是父母及兒童，獲得有關兒童健康與營養、母乳育嬰之優點、個人與環境衛生以及防止意外事故之基本知識之教育並協助該等知識之運用；
 - (f) 發展預防健康照顧、針對父母與家庭計畫教育及服務之指導方針。

兒童健康與醫療照護

第 24 條（兒童健康與醫療照護）

三、締約國應致力採取所有有效及適當之措施，以革除對兒童健康有害之傳統習俗。

四、締約國承諾促進並鼓勵國際合作，以期逐步完全實現本條之權利。就此，尤應特別考慮發展中國家之需要。

定期審查安置狀況

第 25 條（定期審查安置狀況）

締約國體認為照顧、保護或治療兒童身體或心理健康之目的，而由權責單位安置之兒童，有權對於其所受之待遇，以及所受安置有關之其他一切情況，要求定期評估。

社會安全保障

第 26 條（社會安全保障）

- 一、締約國應承認每個兒童皆受有包括社會保險之社會安全給付之權利，並應根據其國內法律，採取必要措施以充分實現此一權利。
- 二、該項給付應依其情節，並考慮兒童與負有扶養兒童義務者之資源及環境，以及兒童本人或代其提出申請有關之其他因素，作為決定給付之參考。



家庭中兒童(少年)人權

醫療保健

兒童享有適當衛生醫療保健之權利，包括降低死亡率、避免環境污染、母親之產前產後照護、兒童權益基本知識教育以及預防性衛生照護等。〔公約第二十四條〕 cf 兒少福法

社會福利

兒童應享有包括社會保險在內的社會安全制度之權益。〔公約第二十六條〕 cf 全民健保法

適於兒童之生活水準

第 27 條（適於兒童之生活水準）

- 一、締約國承認每個兒童均有權享有適於其生理、心理、精神、道德與社會發展之生活水準。
- 二、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責任者，於其能力及經濟條件許可範圍內，負有確保兒童發展所需生活條件之主要責任。
- 三、締約國按照本國條件並於其能力範圍內，應採取適當措施協助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責任者，實施此項權利，並於必要時提供物質協助與支援方案，特別是針對 營養、衣物及住所。
- 四、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向在本國境內或境外之兒童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財務責任之人，追索兒童養育費用之償還。特別是當對兒童負有財務責任之人居住在與兒童不同之國家時，締約國應促成國際協定之加入或締結此等國際協定，以及作成其他適當安排。

兒童基本權利：教育權

第 28 條（教育及職業培訓與指導）

一、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接受教育之權利，為使此項權利能於機會平等之基礎上逐步實現，締約國尤應：

(a) 實現全面的免費義務小學教育；

(b) 鼓勵發展不同形態之中等教育、包括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使所有兒童均能進入就讀，並採取適當措施，諸如實行免費教育以及對有需求者提供財務協助；

(c) 以一切適當方式，使所有兒童依照其能力都能接受高等教育；

(d) 使所有兒童均能獲得教育與職業方面之訊息及引導；

(e) 採取措施鼓勵正常到校並降低輟學率。

二、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學校執行紀律之方式，係符合兒童之人格尊嚴及本公約規定。

三、締約國應促進與鼓勵有關教育事項之國際合作，特別著眼於消除全世界無知及文盲，並促進使用科技知識及現代教學方法。就此，尤應特別考慮到發展中國家之需要。

家庭中兒童(少年)人權

教育權

兒童有接受免費義務教育之權利，並應享有適當之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及高等教育之權益。〔公約第二十八條〕

cf 國民教育法. 強迫入學條例

資訊權

兒童有透過大眾傳播工具獲取國內及國際資訊之權利。〔公約第十七條〕

兒童基本權利：教育之目的

第 29 條（教育之目的）

一、締約國一致認為兒童教育之目標為：

- (a)使兒童之人格、才能以及精神、身體之潛能獲得最大程度之發展；
- (b)培養對人權、基本自由以及聯合國憲章所揭櫫各項原則之尊重；
- (c)培養對兒童之父母、兒童自身的文化認同、語言與價值觀，兒童所居住國家之民族價值觀、其原籍國以及不同於其本國文明之尊重；
- (d)培養兒童本著理解、和平、寬容、性別平等與所有人民、種族、民族、宗教及原住民間友好的精神，於自由社會中，過負責任之生活；
- (e)培養對自然環境的尊重。

二、本條或第28條之所有規定，皆不得被解釋為干涉個人與團體設置及管理教育機構之自由，惟須完全遵守本條第1項所規定之原則，並符合國家就該等機構所實施之教育所制定之最低標準。

少數民族與原住民兒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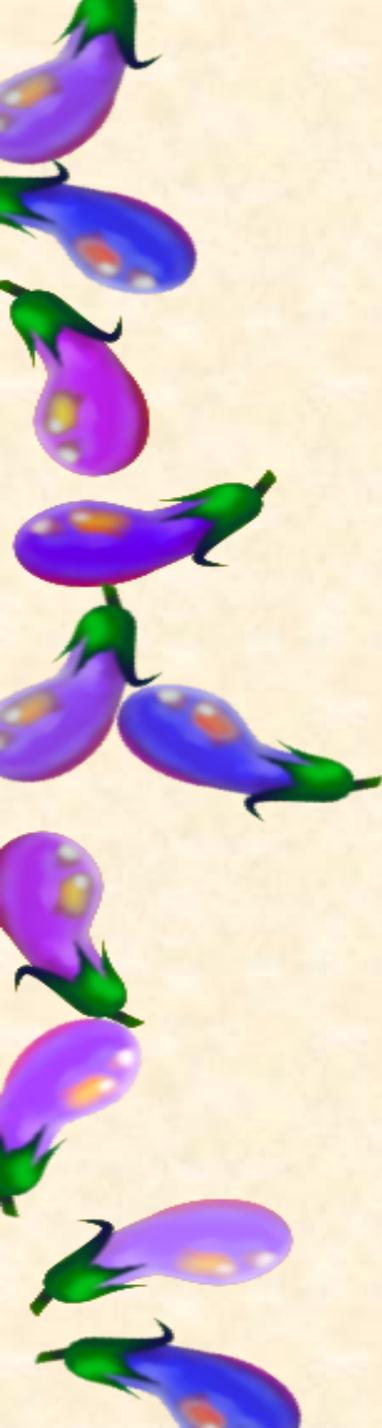
第 30 條（少數民族與原住民兒童）

在種族、宗教或語言上有少數人民，或有原住民之國家中，這些少數人民或原住民之兒童應有與其群體的其他成員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自己的宗教並舉行宗教儀式、或使用自己的語言之權利，此等權利不得遭受否定。

休息、休閒、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

第 31 條（兒童休息、休閒、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

- 一、締約國承認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有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與娛樂活動之權利，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
- 二、締約國應尊重並促進兒童充分參加文化與藝術生活之權利，並應鼓勵提供適當之文化、藝術、娛樂以及休閒活動之平等機會。



家庭中兒童(少年)人權

隱私權

兒童之隱私、家庭、住家或信函不可恣意或非法干預，其信譽與榮譽亦不得侵害。〔公約第十六條〕
cf 少事法83

遊戲權

兒童有從事適齡之休閒、遊戲、娛樂與文化藝術活動之權益。〔公約第三十一條〕

兒童基本權利：免受經濟剝削之權利

第 32 條（免受經濟剝削之權利）

一、締約國承認兒童有免受經濟剝削之權利，及避免從事任何可能妨礙或影響其接受教育，或對其健康或身體、心理、精神、道德或社會發展有害之工作。

二、締約國應採取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以確保本條規定之實施。為此目的並參照其他國際文件之相關規定，締約國尤應：

- (a) 規定單一或二個以上之最低受僱年齡；
- (b) 規定有關工作時間及工作條件之適當規則；
- (c) 規定適當罰則或其他制裁措施以確保本條款之有效執行。

兒童與非法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之濫用

第 33 條（兒童與非法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之濫用）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包括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不致非法使用有關國際條約所訂定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並防止利用兒童從事非法製造及販運此類藥物。

兒童性剝削

第 34 條（兒童性剝削）

締約國承諾保護兒童免於所有形式之性剝削及性虐待。為此目的，締約國應採取包括國內、雙邊與多邊措施，以防止下列情事發生：

- (a) 引誘或強迫兒童從事非法之性活動；
- (b) 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賣淫或其他非法之性行為；
- (c) 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色情表演或作為色情之題材。

兒童誘拐、買賣或販運之預防

第 35 條（兒童誘拐、買賣或販運之預防）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之國內、雙邊與多邊措施，以防止兒童受到任何目的或以任何形式之誘拐、買賣或販運。

兒童免於遭受任何其他形式剝削之權利

第 36 條（兒童免於遭受任何其他形式剝削之權利）

締約國應保護兒童免於遭受有害其福祉之任何其他形式之剝削。



家庭中兒童(少年)人權

免於疏忽虐待或其他不當對待

兒童有免於疏忽虐待或其他不當對待之權利。〔公約第十九條〕 cf [民1079IV](#); [兒少福14.15](#)

免於剝削

兒童有免於經濟剝削之權利，包括不應從事有損其身心、精神、道德或社會發展之工作。〔公約第三十二條一項〕

兒童有免於遭受性剝削、性侵害或其他各種剝削之權利。〔公約第三十四條、三十六條〕

酷刑、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第 37 條（酷刑、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締約國應確保：

- (a) 所有兒童均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之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對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犯罪行，不得處以死刑或無釋放可能之無期徒刑；
- (b) 不得非法或恣意剝奪任何兒童之自由。對兒童之逮捕、拘留或監禁應符合法律規定並僅應作為最後手段，且應為最短之適當時限；
- (c) 所有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應受到人道待遇，其人性尊嚴應受尊重，並應考慮其年齡之需要加以對待。特別是剝奪自由之兒童應與成年人分別隔離，除非係基於兒童最佳利益而不隔離；除有特殊情况外，此等兒童有權透過通訊及探視與家人保持聯繫；
- (d) 所有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有迅速獲得法律及其他適當協助之權利，並有權就其自由被剝奪之合法性，向法院或其他權責、獨立、公正機關提出異議，並要求獲得迅速之決定。

武裝衝突

第 38 條（武裝衝突）

- 一、締約國於發生武裝衝突時，應尊重國際人道法中適用於本國兒童之規定，並保證確實遵守此等規定。
- 二、締約國應採取所有可行措施，確保未滿十五歲之人不會直接參加戰鬥行為。
- 三、締約國應避免招募任何未滿十五歲之人加入武裝部隊。在招募年滿十五歲但未滿十八歲之人時，應優先考慮年齡最大者。
- 四、依據國際人道法之規定，締約國於武裝衝突中有義務保護平民，並應採取一切可行之措施，保護及照顧受武裝衝突影響之兒童。

兒童被害人之康復與重返社會

第 39 條（兒童被害人之康復與重返社會）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使遭受下述情況之兒童身心得以康復並重返社會：任何形式之疏忽、剝削或虐待；酷刑或任何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方式；或遭遇武裝衝突之兒童。此種康復與重返社會，應於能促進兒童健康、自尊及尊嚴之環境中進行。

家庭中兒童(少年)人權

特別保護

- 1.身心障礙兒童應受特別照顧與保護，包括生活、教育、職業訓練、衛生醫療服務與資訊之提供，以及休閒、就業等。
。〔公約第二十三條〕 cf 憲法增修條文10VII
- 2.遭受疏忽虐待、剝削、刑訊、處罰、羞辱、戰爭或其他不當對待之兒童，應提供促使其身心復原並助其回歸社會之措施與協助。〔公約第三十九條〕 cf 少事法.兒少條例

兒童基本權利：司法

第 40 條（兒童司法）

一、締約國對被指稱、指控或認為涉嫌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應確認該等兒童有權獲得符合以下情況之待遇：依兒童之年齡與對其重返社會，並在社會承擔建設性角色之期待下，促進兒童之尊嚴及價值感，以增強其對他人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兒童基本權利：司法

第 40 條（兒童司法）

二、為達此目的，並鑒於國際文件之相關規定，締約國尤應確保：

(a)任何兒童，當其作為或不作為未經本國或國際法所禁止時，不得被指稱、指控或認為涉嫌觸犯刑事法律。

(b)針對被指稱或指控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至少應獲得下列保證：

(i) 在依法判定有罪前，應推定為無罪；

(ii) 對其被控訴之罪名能夠迅速且直接地被告知，適當情況下經由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告知本人，於準備與提出答辯時並獲得法律或其他適當之協助；

(iii) 要求有權、獨立且公正之機關或司法機構迅速依法公正審理，兒童並應獲得法律或其他適當之協助，且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亦應在場，惟經特別考量兒童之年齡或狀況認為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在場不符合兒童最佳利益者除外；

(iv) 不得被迫作證或認罪；可詰問或間接詰問對自身不利之證人，並且在平等之條件下，要求對自己有利的證人出庭並接受詰問；

(v) 若經認定觸犯刑事法律，對該認定及因此所衍生之處置，有權要求較高層級之權責、獨立、公正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再為審查；

(vi) 若使用兒童不瞭解或不會說之語言，應提供免費之通譯；

(vii) 在前開程序之所有過程中，應充分尊重兒童之隱私。

兒童基本權利：司法

第 40 條（兒童司法）

三、締約國對於被指稱、指控或確認為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應特別設置適用之法律、程序、機關與機構，尤應：

(a) 規定無觸犯刑事能力之最低年齡；

(b) 於適當與必要時，制定不對此等兒童訴諸司法程序之措施，惟須充分尊重人權及法律保障。

四、為確保兒童福祉，並合乎其自身狀況與違法情事，應採行多樣化之處置，例如照顧、輔導或監督裁定、諮商輔導、觀護、寄養照顧、教育或職業培訓方案及其他替代機構照顧之方式。

兒童基本權利

第 41 條

本公約之任何規定，不應影響下列規定中，更有利於實現兒童權利之任何規定：

- (a) 締約國之法律；或
- (b) 對締約國有效之國際法。

幸福的孩子？
憂傷的孩子？



兒童權利的內涵與判斷標準是什麼？



要知道孩子眼中的世界是什麼樣子
得先蹲下來、由孩子的位置和高度去看世界

作為一個兒童人權推動者

心得分享.....

-- 那孩子的名字叫 Mary!

-- 非行少年的故事

-- 英國的家是法院專家訓練

都只在……你們的一念之間



我的快樂、我的最佳利益

附件一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103.04.16 審查會通過)

第一條

為實施聯合國一九八九年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以下簡稱公約），健全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落實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特制定本法。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第二條：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第三條：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第四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兒童及少年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兒童及少年權利受到不法侵害，並**積極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

第五條：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並實施**考核**；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

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第六條：行政院為推動本公約相關工作，應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成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協調、研究、審議、諮詢並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公約之宣導與教育訓練。
- 二、各級政府機關落實公約之督導。
- 三、國內兒童及少年權利現況之研究與調查。
- 四、國家報告之提出。
- 五、接受涉及違反公約之申訴。
- 六、其他與公約相關之事項。

前項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並得邀請少年代表列席。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第七條：政府應建立**兒童及少年權利報告制度**，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提出第一次國家報告，其後每五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

第八條：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第九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第十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起施行。